

区十七届人大三次
会议文件(18)

关于福州市鼓楼区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9 年 1 月 23 日在福州市鼓楼区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鼓楼区财政局局长 柳向阳

各位代表：

受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鼓楼区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9 年预算草案提请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区财政部门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积极发挥财政职能，努力克服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及减税降费等因素对财政预算执行的影响，将有限的财力用于保民生、补短板等重点支出领域，财政收支运行总体平衡。

(一) 2018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

2018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57.5亿元，完成区人大常委会通过的调整预算数的99.48%，短收3000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4.5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98.77%，短收43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8.72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96.15%。

(2)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2018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49.62亿元，完成区人大常委会通过的调整预算数的99.24%，短收3800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9.0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98.34%，短收40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7.54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96.16%。

(3)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结果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9.01亿元，加上上级补助8.46亿元，上年滚存结余2.01亿元，债券转贷收入0.69亿元，调入资金4.76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金6.4亿元和下级上解收入1.50亿元，减去体制上缴省、市财政11.79亿元和支出37.54亿元及债券还本支出0.8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金1.2亿元，年终执行结余1.5亿元，其中各单位结转2019年继续使用1.5亿元。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部分重点支出执行情况如下：

教育支出10.12亿元，增长0.17%。投入5.62亿元推动义务教育又好又快发展，投入1022万元用于班主任段长等级考核

奖励，投入 879 万元用于区属公办学校校内午托，提升师资力量和基础教育水平，真正为学生和家长减负；投入 2.35 亿元用于完善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提升基础教育水平；投入 1.07 亿元均衡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水平，支持政府购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育服务；投入 2243 万元用于校园安保工作，健全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科学技术支出 1.68 亿元，增长 53.09%，较上年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积极向上级争取资金，推动科技研究开发及成果转化。投入 7786 万元用于企业研发费用分段补助及加计扣除奖励，对新型研发机构用非财政资金购买科研仪器设备软件进行补助，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健康发展；投入 3186 万元用于华为软件开发云服务项目，提升辖区软件企业竞争力；投入 1080 万元用于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补助、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助力创新驱动。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73 亿元，增长 2.09%。投入 2832 万元推动文化产业转型升级，支持创意设计、原创数字平台运营等文化创新，支持地方特色文化开发利用；投入 1514 万元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完善街镇综合文化服务站和社区“一老一少一普”场所的综合服务功能；投入 843 万元用于数字图书馆、博物馆、西河游泳场等文体场馆运营，推动基层文体事业发展。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9 亿元，增长 23.42%，主要是区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款较上年增长；完善城乡最

低生活保障制度，提高低保人员过节费；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60 元；投入 6331 万元用于义务兵优待金及军人（烈士）一次性抚恤金，并提高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金和生活补助标准；努力实现“老有所养”，为鼓楼户籍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财产损失险，保障 80 岁以上高龄补贴，90—99 周岁人均标准提高到 200 元，满百岁老人营养费人均每月提高到 1000 元，高于城区平均水平；落实社区养老服务站运营补助，优化居家养老服务布局；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投入 1334 万元用于引进高层次人才奖励，吸引更多高端人才到鼓楼创业兴业。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2.71 亿元。统筹推进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制度，城镇居民医保政府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480 元提高至 510 元；投入 3090 万元，健全基本公共卫生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保障机制，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由 50 元提高到 55 元；改善基础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条件，加快补齐卫生事业短板。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8.25 亿元。投入 1.06 亿元，保障 172 个老旧小区改造，支持小街巷改造和维护，持续推进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投入 1.25 亿元推进道路保洁市场化及垃圾收运改革工作，推动公厕建设和社会服务承包，提升城区环境卫生。

2. 政府性基金

全区上级补助收入 19.78 亿元，本年支出 17.68 亿元；区本

级上级补助收入 19.78 亿元，本年支出 17.67 亿元。其中：15.22 亿元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保障兰尾村旧改、火巷及一附小周边旧屋区改造、杨桥新村（二期）旧屋区改造等项目顺利进行；2.32 亿元用于城市建设支出，推进福山（郊野）生态公园，左海公园—金牛山城市森林步道建设以及区属道路“白改黑”，打造宜居鼓楼。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6.06%；支出 40 万元。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0 万元，支出 40 万元。

上述数据在省、市决算编制中将有所调整，待决算编成后再报请区人大常委会审批。

（二）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区财政部门按照区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以及区人大常委会的审查意见，强化财政收支管理，积极推进各项财政工作。

1. 加强政策引导，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持续为市场主体减负。持续释放“营改增”的减税效应，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系列减税降费政策，深化增值税改革，实施降低增值税税率、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围、对部分企业在一定时期内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予以一次性退还等政策措施，累计为企业减轻税负 2.17 亿元。清理规范涉企收费，促进企业降本

提效，切实增强企业发展后劲。二是持续推进招商稳商工作。优化营商环境，加强财税政策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支持，积极推动市、区促进经济创新发展的政策顺利实施，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在设立1亿元服务业专项资金的基础上，主动协调沟通，积极向上级争取资金支持，2018年共争取3.35亿元资金用于支持企业开拓市场、自主创新、转型升级。做好“达明美食街”“东街口嘉年华”等经费保障工作，进一步刺激市场经济活力。三是持续深化企业服务改革。强化财政、税务、街镇、证券等多方联动机制，对371户区级重点税源实施监控，深入走访重点企业，开展精准帮扶，构建全方位服务体系。推进行政服务中心试点窗口电子化缴费业务，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

2. 强化收支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一是努力提高收入质量。税性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80%，较上年度提升10个百分点，高于全市平均水平4个百分点，收入质量日趋健康。二是增强基本民生保障力度。全区一般公共预算用于民生方面支出30.07亿元，占比保持近八成，高于全省平均水平10个百分点，其中用于公共安全、科技、社会保障等方面的资金较上年显著增加。三是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强化支出进度考核通报制度，落实支出主体责任，督促部门加快财政资金支出进度。完善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管理制度，对于结转两年以上的资金、当年未使用的项目资金，一律收回财政。2018年累计盘活财政资金2.73亿元，统筹用于就业资金、岷县

扶贫、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等惠民生重点项目。

3. 坚持改革创新，加强财政科学化管理

一是支出管理更加规范。强化财政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强化预算支出绩效管理，将各部门所有公共预算资金纳入管理范围，要求单位均编制整体绩效目标并开展绩效自评。加强预算支出进度管理，建立预算执行进度与预算编制、预算绩效考核挂钩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财政信息更加公开透明。在政务公开平台建立统一专栏集中公开财政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政府债务等信息，除涉密部门外，部门预决算公开持续保持100%。强化惠民资金网宣传力度，利用“互联网+监督”模式，保障群众对于惠民资金的知情权、监督权，将惠民资金“晒”在阳光下。三是债务风险防范更加有力。严格执行政府债务管理制度，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妥善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加强债务风险评估，建立定期报表跟踪统计监测制度，督促各单位完成全口径债务清查工作，准确掌握债务的总体规模、类别、期限、偿还时间及数额，着力防控政府债务风险。

2018年全区财政收支基本平稳，主要得益于区委区政府统揽全局的正确领导，得益于人大和政协的有效监督，得益于各部门的共同努力和密切配合。同时，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我区财政运行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收入方面，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明显上升，政策性的减税降费带来的减收效应仍将持续并扩大，财政收

入下行压力较大；支出方面，教育、医疗卫生、城市管理等刚性支出继续增加，收支平衡压力不断加大；财政管理方面，绩效管理有待加强。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分析形势，加强工作督查，努力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也恳请各位代表、委员一如既往地给予指导和支持。

二、2019 年预算执行草案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区财政部门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快建设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积极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促进鼓楼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

（一）全区 2019 年预算安排草案

1. 一般公共预算

2019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60.09 亿元，增长 4.5%。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96 亿元，增长 4%。按照财政体制测算，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96 亿元减去体制上缴省、市财政 13.09 亿元，加上上级转移性收入 1.11 亿元，当年全区可动用财力 23.9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 亿元，相应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98 亿元。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1.85 亿元，增长 4.5%。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17 亿元，增长 4%。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17 亿元，加上下级上解收入 5.53 亿元，减去体制上缴省、市财政 13.09 亿元，加上上级转移性收入 1.11 亿元，当年区本级可动用财力 23.7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 亿元，相应安排区本级财政支出 24.72 亿元（不含上年结转和省、市财政补助款安排的支出数）。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大类安排主要情况：

安排教育支出 9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民办幼儿园购买服务，推进学前教育扩大资源供给，保障适龄幼儿就近接受优质学前教育；保障公办学校教职工收入及机构运转，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支持开智学校、花园小学等学校综合楼建设，优化校园布局。

安排科学技术支出 0.29 亿元，投入经费用于华为软件开发云服务项目补贴，提升辖区软件企业竞争力；加快推进鼓楼区科技服务业发展，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

安排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5 亿元，加快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推动文化场馆、体育设施建设，支持博物馆免费开放。

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 亿元，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标准，深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提高养老服务质量；安排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经

费、随军家属生活补助、退役安置、义务兵优待金，优化社会保障服务水平。

安排卫生健康支出 1.46 亿元，进一步深化基层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继续推广开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家庭医生工作站”建设，优化场所功能布局建设。

安排城乡社区支出 3.22 亿元，主要用于提升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完善城市公共设施体系。持续整治老旧小区，巩固提升长效管理。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3 万元，支出 103 万元。

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3 万元，支出 103 万元。

(二) 2019 年财政支出重点

1. 抓产业发展，支持新兴产业升级

一是鼓励科技创新。安排 1 亿元用于科技项目扶持，促进软件产业发展和服务业发展。安排专项资金加快建设金牛“互联网+”特色小镇，依托市软件园、洪山科技园的良好平台，强化企业的群聚效应，扶持科技重大项目，支持众创空间运营。二是鼓励人才引进。设立人才专项经费 1000 万元，积极引进高层次人才，推动我区科技、教育、卫生事业发展。落实引进紧缺急需毕业生落地奖励，做好人才住房保障和配偶随迁安置工作，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支持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发挥人才引领作用，建设人才强区。三是抓好政策落实。继续落实中央减税降费

政策、促进鼓楼经济发展的十二项政策、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八条措施，综合运用财政补助、产业基金、政府采购等政策工具，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2. 促城市建设，支持城市管理提升

一是加快城市面貌更新。统筹安排环境综合整治资金 1.8 亿元，安排 7272 万元持续推进旧住宅小区综合整治工作，完善提升城区品质功能。二是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安排 1.06 亿元持续深化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垃圾收运模式改革，预留 1492 万元公厕社会服务承包经费，持续推进“公厕改革”，提升宜居城区环境，着力打造最干净、最美丽的生态城区。三是提升公园绿化养管。统筹安排资金加快福山郊野公园、屏山公园建设，安排 2285 万元用于森林步道、温泉公园等养管工作。四是强化社会综合治理。完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安排 1550 万元落实“片长制”网格化服务，安排 1200 万元加快鼓楼智脑项目建设，提升城区智能化管理水平。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支持消防设施互联网远程监控系统项目建设、社区群防群治工作，增强平安鼓楼保障。

3. 补民生短板，支持社会事业发展

一是助推教育均衡化发展。安排 3500 万元用于普惠性幼儿园补助，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举办社区微型精品幼儿园。安排 2382 万元推进校园信息化建设，打造智慧教室，提高教学质量。安排 2000 万元做好免学杂费及公用经费的保障工作，健全省级

义务教育教改示范性建设。二是促进医疗卫生和养老事业协调发展，保障卫生健康经费，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由 55 元提高到 60 元。安排资金用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升、“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统筹 1366 万元用于扶持居家养老服务，支持政府购买养老服务、为老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三是加大扶贫力度，安排 4000 万元扶贫资金，专项用于与甘肃定西、永泰对口帮扶，援疆援藏等，对岷县进行就业扶持，助力西部地区打赢脱贫攻坚战。

（三）切实抓好 2019 年全区财政管理工作

1. 深化预算改革，优化财政管理机制

一是优化和完善财政体制。结合市对区新一轮财政体制调整，针对各街道财政收入增长不平衡的难点问题，优化和完善区街财政管理体制，合理分配财力，提高财政保障运行和服务发展的能力。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从制度建设、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等方面全方位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深化评价与预算编制相结合的应用机制，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规范性和安全性。三是强化政府债务管理。继续加强债务规模控制、限额管理、债券分配、预算管理、统计分析和风险监控等各项监测管理工作，争取地方政府新增债券，提增债务限额，争取地方政府置换债券，优化债务结构，加强债务风险防范和化解。

2. 强化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规范预算编制。推进预算体系统筹联动，健全预算调整、预算执行、绩效评价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严格压缩一般性支出，推进项目预算规划管理，增强跨年度财力统筹安排能力，提高资金配置效率。二是严格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约束，从严控制预算调剂事项；加强预算执行分析，及时掌握财政支出进度，严格落实考核通报机制，提高预算执行均衡性，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更大作用。三是强化动态监控。继续深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完善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功能；配合上级财政、纪检监察部门做好扶贫资金在线监管平台部署；进一步强化结余结转资金管理，建立财政存量资金动态管理和定期清理机制，最大限度盘活沉淀资金，化解财政收支平衡压力。

各位代表、委员，完成 2019 年财政预算意义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积极应对各项挑战，努力实现财政收支平衡和平稳运行，确保圆满完成全年预算任务，为打造新时代首善之区、幸福之城作出新贡献。

